

张家口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张科字〔2020〕107号

张家口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2020年市级研发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管理部门、市直有关单位、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：

为推进张家口市科技创新研发平台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全市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，市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按照《张家口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张科字〔2018〕80号）、《张家口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张科字〔2018〕81号）、《张家口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张科字〔2018〕82号）文件要求，围绕我市冰雪产业、新型能源、数字经济、装备制造、文化旅游、健康养生、特色种养等主导产业进行布局建设，实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，由归口管理部门进行推荐。各归口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各类平台

申报条件，把好推荐申报平台质量关。2020年市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申报截至时间为12月14日，各归口管理部门12月15日前将本区域、本部门拟申报平台资料电子版及汇总表(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)发至电子邮箱：zjkyfpt@163.com。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建设发展目标任务和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对各归口管理部门拟申报研发平台进行考察论证，按照专家论证意见择优确定2020年拟建市级研发平台，公示无异议后进行下达。

张家口市科学技术局

2020年12月3日